

永嘉县殡仪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5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6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8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9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四、名词解释	32
五、附件	35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负责全县辖区遗体火化。
- 2、负责遗体运输、冷藏、整容化妆等遗体处置服务。
- 3、提供骨灰安葬、安放、寄存服务。
- 4、提供悼念、守灵活动办丧场所。
- 5、提供殡仪礼仪服务、殡葬用品服务。
- 6、执行物价部门有关事业性收费政策。
- 7、落实县政府有关丧葬惠民补助政策。
- 8、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车队、永嘉驻温州服务窗口、后勤科 7 个职能科室。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 目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4.4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9.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4.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5.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5.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1,375.06	总 计	62	1,375.06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5.06	1,375.06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嘉县殡仪馆	1,375.06	1,375.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5.06	1,37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2	1,04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48.35	1,0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948.35	9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4.46	3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34	26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65.34	26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5.06	347.81	1,027.25	0.00	0.00	0.00
永嘉县殡仪馆	1,375.06	347.81	1,027.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375. 06	347. 81	1, 027. 25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49. 92	347. 13	702. 79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55	1.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03	1.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52	0. 5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1, 048. 35	345. 56	702. 79	0. 00	0. 00	0. 00
2081004			殡葬	948. 35	345. 56	602. 79	0. 00	0. 00	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00	0. 00	10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2	0.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2	0.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68	0. 6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68	0. 6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 41	0. 4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26	0. 26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324.46	0.00	324.46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265.34	0.00	265.34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65.34	0.00	265.3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12	0.00	59.1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12	0.00	59.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4.4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9.92	1,049.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68	0.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4.46	0.00	324.4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5.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5.06	1,050.60	324.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375.06	总 计	64	1,375.06	1,050.60	324.46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050.60	347.81	70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2	347.13	70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	1.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2	0.5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48.35	345.56	702.79
2081004	殡葬		948.35	345.56	602.7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8	0.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8	0.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6	0.26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62	30201	办公费	2.9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3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6.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73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	30206	电费	0.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1.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61	公用经费合计					254.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24.46	324.46	0.00	324.4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24.46	324.46	0.00	324.46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0.00	265.34	265.34	0.00	265.34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265.34	265.34	0.00	265.3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9.12	59.12	0.00	59.1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9.12	59.12	0.00	59.12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永嘉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00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无相关数据。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75.06 万元，支出总计 1375.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126.51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新增殡仪设备购置费以及因火化业务量增加所导致的业务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75.0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7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24.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7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81 万元，占 25.29%；项目支出 1027.25 万元，占 74.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75.06 万元，支出总计 1375.0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126.51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殡仪设备购置费以及因

殡仪馆业务量增加所导致的业务经费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20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主要包括追加业务经费和殡葬设备购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4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8.24 万元，增长 26.2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新增殡仪设备购置费以及因殡仪馆业务量增加所导致的业务经费的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9.92 万元，占 99.94%；卫生健康支出（类）0.68 万元，占 0.06%。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主要是追加业务经费和殡葬设备购置经费。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数为 833.1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4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主要是追加业务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支出达到预期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5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60%。与 2022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73 万元，下降 22.04%，主要原因是：根据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于普通工作专项支出进行压缩核减，本年度支出数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4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其他（类）支出 324.46 万元，占 10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主要是追加殡葬设备购置经费。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7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的正常偏差。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7.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主要是追加殡葬设备购置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4.67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7.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4.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702.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度殡葬设备购置、殡仪馆业务经费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4.4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永嘉县殡仪馆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及殡仪馆业务成本支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执行数为 31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政策减免人数 6597 人；二是政策惠及率 100%；三是退免办理及时到位；四是减轻了群众负担；五是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对减免项目不够了解，原因是殡葬惠民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力度，做好解释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主管部门		352-永嘉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352003-永嘉县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319.69	0	99.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0	320	319.69	0	99.9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			殡仪服务基本服务费及时有效地落实到群众，惠及人数 6597 人，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 分)	数量指标 (20.00 分)	减免政策惠及人数	≥5500 人	≥6597 人	20.00	20.00	
		质量指标 (20.00 分)	政策惠及率	=100%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20.00 分)	基本服务费减免时限	办理火化手续时即时减免	优	20.00	20.00	
		成本指标 (0 分)					0	
	效益指标 (20.00 分)	经济效益 (0 分)					0	
		社会效益 (20.00 分)	减轻群众负担	及时有效地把费用减免落到个人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 (0 分)					0	
		可持续影响 (0 分)					0	
满意度指标 (20.0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分)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00	20.0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殡仪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3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4.71 万元，执行数为 28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6597 具遗体的火化任务；二是完成了 286 具冷藏遗体、丧事办理；三是进一步促进殡葬改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管理，提升殡仪服务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352-永嘉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352003-永嘉县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84.71	280.05	0	98.3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14.71	14.71	0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0			270	265.34	0	98.2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开展遗体火化以及丧事办理业务，完成 100%的火化率，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			各项殡仪业务平稳有序开展，火化遗体 6597 具，火化率达到 100%，遗体冷藏、丧事办理 286 具，25 辆殡仪车安全行车 72.4 万公里，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行风效能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优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 分)	数量指标 (30.00 分)	冷藏遗体、丧事办理	≥300 具	286 具	10.00	9.53	因殡仪馆悼念大厅拆除，2023 年临时过渡用房在建，遗体冷藏丧事办理业务量有所减少	
			接运遗体火化人数	≥5500 人	6597 人	20.00	20.00		
		质量指标 (30.00 分)	火化率	=100%	100%	20.00	20.00		
			年度内重大安全事故	=0 件	0 件	10.00	10.00		
		时效指标 (0 分)					0		
	效益指标 (20.00 分)	成本指标 (0 分)					0		
		经济效益 (0 分)					0		
		社会效益 (20.00 分)	深化殡葬改革	有效推行火化，促进移风易俗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 (0 分)					0		
		可持续影响 (0 分)					0		
满意度指标 (20.0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分)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20.00	20.00			
总 分						100	99.53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对“殡仪馆业务经费、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等2个项目进行复核；其中：殡仪馆业务经费项目复评分数84.50，等次良；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项目复评分数84.00，等次良；具体报告详见附件。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预算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其它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它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25. 其它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附件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序号	预算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永嘉县殡仪馆	殡仪馆业务成本支出补助资金	优
2	永嘉县殡仪馆	火化里程补贴	优
3	永嘉县殡仪馆	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优
4	永嘉县殡仪馆	殡葬设备购置	优
5	永嘉县殡仪馆	殡仪馆业务经费	优

2023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项目单位： 永嘉县殡仪馆

委托单位： 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浙江正大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 财政评价 ☒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部门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所属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永嘉县殡仪馆	主管部门	永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100%)
	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320	320	319.69	99.90%
	合计			320	320	319.69	99.9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减轻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			殡仪服务基本服务费及时有效地落实到群众，惠及人数6597人，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内容 填写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我评价补充信息(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3	时效指标:基本服务费减免时限,以及社会效益:减轻群众负担的实际完成值不能以“优”、“良”等判定,建议修改为“进一步提升”或“有所提升”,扣2分
绩效目标 设置	完整性	5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是否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凡复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5	
	相关性	5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5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3	时效指标:基本服务费减免时限,以及社会效益:减轻群众负担没有以定量表述为主,缺乏可测量性,扣2分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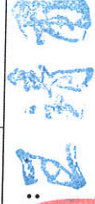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5	论据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5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复评结论偏离率	60	根据项目实际绩效自评得分与财政实际绩效结果的偏离率计算得分，偏离率<10%的项目不扣分，10%≤偏离率<20%的扣10分，以此类推，偏离率每增加10%，扣10分，扣完为止。	50	自评得分100分，复评得分84分，差异结果偏离率大于10%，扣10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6	
自评质量复评结论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0分)	减免政策惠及人数	≥5500人	20	≥6597人	20
	质量指标 (20.00分)	政策惠及率	=100%	20	=100%	20
	时效指标 (20.00分)	基本服务费减免时限	办理火化手续时 即时减免	20	优	实际完成值不能以“优”、“良”等判定，建议修改为“进一步提升”或“有所提升”，按60%计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00分)	减轻群众负担	及时有效地把费用减免落到个人	20	优	实际完成值不能以“优”、“良”等判定，建议修改为“进一步提升”或“有所提升”，按60%计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分)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20	≥100%	20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

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100%、80%、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4
实际绩效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复评结论	优 ☐ 良 ☒ 中 ☐ 差 ☐	
四、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 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填写有误。 建议：针对绩效目标查找实际未完成原因，对应填写合理正确的改进措施。 2. 目标设置不合理，无法体现指标的合理性。 建议：根据历年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以充分体现目标合理性。 3. 年度总体目标中实际完成目标描述不够具体。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列出有哪些文化活动的开展及相应的开展效果。	
五、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毛桂芳	注册会计师	浙江正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林志坚	助理人员	浙江正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
		毛桂芳
		林志坚

曾建祠	助理人员	浙江正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曾建祠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

2023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殡仪馆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 永嘉县殡仪馆

委托单位： 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浙江正大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 财政评价 ☒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部门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殡仪馆业务经费	所属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永嘉县殡仪馆	主管部门 永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殡仪馆业务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殡仪馆业务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0		
	合计			27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顺利开展遗体火化以及丧事办理业务，完成 100%的火化率，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			各项殡仪业务平稳有序开展，火化遗体 6597 具，火化率达到 100%，遗体冷藏、丧事办理 286 具，25 辆殡仪车安全行车 72.4 万公里，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行风效能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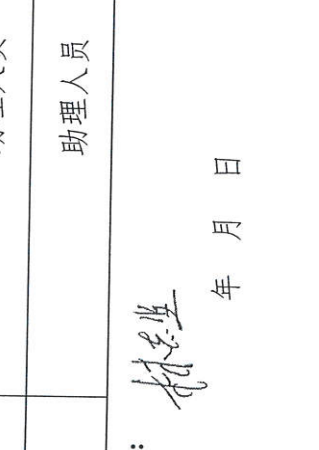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内容 填写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评价补充信息(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设置	完整性	5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是否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凡复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5
	相关性	5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5
				扣分说明
				社会效益自评:深化殡葬改革实际完成值不能以“优”、“良”等判定,建议修改为“进一步提升”或“有所提升”,扣1分;项目自评表中目标偏离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及建议未填写,扣1分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4	社会效益：深化殡葬改革指标没有以定量表述为主，缺乏可测量性，扣1分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5	论据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5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0分。	4	数量指标：冷藏遗体、丧事办理未达标，未见改进措施，扣1分。

自评结论 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 际绩效复评结 论偏离率	60	根据项目实际绩效自评得分与财政实际绩效结果的偏离率计 算得分，偏离率≤10%的项目不扣分，10%≤偏离率<20%的扣 10分，以此类推，偏离率每增加10%，扣10分，扣完为止。	50	自评得分99.53分，实际得分84.5分， 偏离率>10%，扣10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6			
自评质量 复评结论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 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良 ☒ 中□ 差□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 权重	完成值	复评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0.00 分)	冷藏遗体、丧事办理	≥300 俱	15	286 俱	7.5	因殡仪馆悼念大厅拆除，2023 年临时过渡用房在建，遗体冷藏 丧事办理业务量有所减少，按 50%计算
		接运遗体火化人数	≥5500 人	15	6597 人	15	
	质量指标	火化率	=100%	15	100%	15	

	(30.00 分)	年度内重大安全事故	=0 件	15	0 件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00 分)	深化殡葬改革	有效推行火化， 促进移风易俗	20	优	12	实际完成值不能以“优”、“良”等判定，建议修改为“进一步提升”或“有所提升”，按 60% 计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分)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0	100%	20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100%、80%、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4.5				
实际绩效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复评结论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四、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 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填写有误。 建议：针对绩效目标查找实际未完成原因，对应填写合理正确的改进措施。 2. 目标设置不合理，无法体现指标的合理性。 建议：根据历年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以充分体现目标合理性。 3. 年度总体目标中实际完成目标描述不够具体。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列出有哪些文化活动及相应的开展效果。			签字
	五、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毛桂芳	注册会计师	浙江正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毛桂芳
林志坚	助理人员	浙江正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林志坚	
曾建祠	助理人员	浙江正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曾建祠	
主评人（签字）：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